

国家下一代互联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

支撑全面部署下一代互联网的行动计划 —— IPv6百城千镇升级工程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习总书记关于“加快全球网络基础设施建设，促进互联互通”的指示，以及具体落实国家“十三五”规划“超前布局下一代互联网，全面向互联网协议第6版（IPv6）演进升级”，支撑大数据、物联网、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及第五代（5G）移动通信的海量地址需求，服务未来网络架构。

同时，抓住国家实施“一带一路”战略的契机，切实有效地推动互联网全球治理体系变革，构建和平、安全、开放、合作的网络空间。

二、实现目标

到2018年，全面实现我国向下一代互联网的演进升级。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提供下一代互联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应用服务，加快全球网络基础设施建设，促进互联互通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国内：

到2017年底，建设6个国家级下一代互联网创新服务平台（包含IPv4-IPv6转换平台和六大衍生中心）（A级），建设100个下一代互联网创新服务平台（B级），实现100个城市、100个园区（高新区/经开区）、100个行业、300个互联网小镇升级到下一代互联网（简称“IPv6百城千镇升级工程”）。

到2018年底，选择发展情况较好的城市和园区，合作建设1个国际领先的下一代互联网实验室，2个下一代互联网产业研究院，2个技术与设计学院、3个博士后流动站、30个“双创”孵化中心。

（二）国际：

到2017年底，在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建设16个国际下一代互联网创新服务平台（包含IPv4-IPv6转换平台和六大衍生中心）。

到2018年底，选择发展情况较好的国家，合作建设2个国际互联网产业研究中心，合作建设3个国际互联网产业合作中心，合作建设5个国际网络安全研究中心。

三、扶持政策

（一）百亿资金投入

国家下一代互联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（简称“联盟”）联合社会资本投入100亿元，其中投资80亿支持建设50个城市和50个园区的下一代互联网创新服务平台（包含IPv4-IPv6转换平台和六大衍生中心），并对首批30个城市和30个园区另提供20亿元扶持。

（二）金融支持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”行动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国下一代互联网发展白皮书（2013年版）》和《中国下一代互联网蓝皮书（2015年版）》，联盟发起设立“国家下一代互联网产业基

金”，并作为母基金和地方政府设立“下一代互联网产业发展子基金”，加快推动下一代互联网产业繁荣发展。

联盟联合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贷款、融资等支持。

（三）技术支持

联盟依托全球领先的下一代互联网核心技术，提供产业发展完整解决方案。

（四）专家支持

联盟技术专家团队由院士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专家、国家973首席科学家、国家下一代互联网知名专家组成，为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。

联盟金融专家团队为项目提供金融咨询服务。

四、建设模式

采用PPP模式。

由联盟先期投资、建设，双方共同合作运营。随着产业发展、用户增长，联盟持续投入，保证更多产业资源，直到核心平台完善和正常运行后，联盟将逐步退出。合作方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。

建设模式共分为三个阶段：

（一）培育阶段

培训内容包括国家产业政策、现存企业共性问题、产业机遇和愿景、联盟资源、商业模式、相关案例、项目管理和执行等。

（二）试点阶段

包括下一代互联网创新服务平台（包含IPv4-IPv6转换平台和六大衍生中心）基础设施建设、协助成立适合产业发展的运营企业机构、产业业务培训、指导核心平台商用发展和盈利模式培训、共同召开“国家下一代互联网产业试点基地”启动仪式并授牌、在联盟期刊出版专刊一期等。

（三）示范阶段

扶持实现《关于开展国家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高技[2013]1884号文件）发布的“国家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考核体系”中24项指标中至少15项，开展不少于2个“互联网+”基础平台新业务，初步形成下一代互联网产业基础。经联盟认证后，将试点基地升级为“国家下一代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”并授牌。示范基地可代表联盟为本地的产业发展提供培训。

五、机构合作

为了快速实施本行动计划，全面实现IPv4向IPv6的演进升级，促进下一代互联网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，国家下一代互联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欢迎金融、渠道、行业、媒体等方面的合作伙伴加盟，共同打造产业链，分享发展成果。

六、申报条件及程序

（一）申报对象范围：

城市：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省会城市、地级市、区（县）；

园区：国家级经济开发区、高新区；

行业：交通、旅游、电力、金融、运营商、汽车、航空、铁路、教育、电商、安防等大中型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资格条件

1、各类申报单位综合实力排名处于本类所有单位中上游水平，具有一定的经济基础。

2、领导具有强烈的信息化意识，尤其是互联网意识相对超前。

(三) 申报流程

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“城市/园区/企业”准备好所需材料（详见附件申报表，或登录网站www.ngiu.org.cn下载，以纸质方式向联盟申报（邮寄地址：北京东长安街18号恒基中心3座5层512；联系人：朱明月 010-65187088，张群 13911177395），由联盟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核，通过后组织开展创建工作。

七、时间进度安排

- 1、宣传：2016年5-6月；
- 2、申报：2016年6月26日-2016年7月26日；
- 3、审核：8月15日公布审核结果；
- 4、建设期：自审核通过并签署协议后6个月；
- 5、认证评估：自项目运营稳定后6个月内。

附件：

一、“IPv6百城千镇升级工程”申报表(城市/园区)

申请单位		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区域面积	平方公里	城区面积	平方公里
城区户籍人口	人	城区常住人口	人
本级财政收入	亿元	生产总值	亿元
居民可支配收入	元	主要产业（3个左右）	
申报理由			
申报需求	一期工程需要覆盖（请在选项后划“√”）： 1. 10万终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20万终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40万终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市/区政府意见	盖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二、“IPv6百城千镇升级工程”申报表(企业)

申请单位						
联系人			联系方式			
所在行业			主营业务			
前三年营业收入	2013年	亿元	前三年利润	2013年	亿元	
	2014年	亿元		2014年	亿元	
	2015年	亿元		2015年	亿元	
申报理由						
申报需求	<p>一期工程需要覆盖（请在选项后划“√”）：</p> <p>1. 10万终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2. 20万终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3. 40万终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					
公司意见	<p>盖章：</p> <p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